新民法谭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制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t2013)

B6
患病妻子被丈夫赶出家门

B7
员工上班期间打架被认定工伤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 64 期 | 2015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责编:李一能 视觉:窦云阳

私装的摄像头是维权还是侵权?

徐汇区法院公布两起摄像头侵犯隐私诉讼案件

近年来,私人安装摄像头曾不断上升趋势,一些居民把摄像头对着家门口、窗口、停车位甚至是邻居门口,这除了能够增强安全防范的意识外,也有可能会侵犯公民的隐私权。徐汇区法院法官就以近期的两则隐私权民事纠纷来给大家分析如何在保护财产和尊重隐私中保持平衡。

邻里矛盾引发监控之争

家住徐汇区的徐先生和马女士是邻居,共同居住在五原路某老式住房里,其中徐先生住在二楼,马女士住在三楼。由于是老式住房,各家在装修过程中对公共部位都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况,也存在一定争议。今年年初,马女士家装在公共部位的水表和阀门被二楼的徐先生的妻子拆掉。马女士立即打电话报警。然而,警察因为马女士一家没有证据而无法处置。一怒之下,马女士在该楼一层走道、两层半走道和厨房间的 3 处公共部位连续装了 4 个摄像头,分别对准一楼大门、电闸、二楼至公用晒台搭建灶间的通道、灶间内的水表。

马女士此举给徐先生一家带来了很大的困扰。其家人从进入该房屋后在楼梯、厨房中的活动均被安装的摄像头录入。随着双方矛盾升级,徐先生将马女士告上了法庭,以侵犯隐私权为由,要求拆除安装的摄像头。马女士则辩称,是为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安装了监控摄像头,且安装监控摄像头警方是知晓的,是经过警方和社区居委同意的。她不认为侵犯了徐先生的隐私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高密度安装摄像头对原告在公用楼道、灶间内的活动监控,在一定程度上对原告的自在生活、生活安宁造成了不良影响,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即使被告要保护个人财产不被侵害,其也不可以侵犯他人隐私权为代价。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在楼道内安装摄像头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应该予以拆除。

图 CFP

【法官点评】

由于特定的原因,导致部分公租房的公共部位也带有一定“私权”的性质,比如说位于此部位的厨房、卫生间等。这些地方虽然说是公共的,是指不为某一家所有,但是却为某几家特定使用,外来人员是无法进入这些地方的。比如本案中的走道、灶间等地方基本只有居住在此的居民才能进入使用,所以就带有了一些“私权利”特征。在此安装摄像头,拍摄对象相对“特定”,就会侵犯被拍摄人的隐私权。

装摄像头防划车惹纷争

吴女士住在徐汇长桥某小区,新买了一辆轿车停在自家楼前。但新车多次被恶意刮划。找到物业甚至报警也没有结果,因为晚上没有灯光也无摄像头。她只得在外墙安装了一组摄像头,对着自家车位 24 小时监控。

但是她的这一举动惹怒了同层隔壁的邻居刘先生。刘先生认为,监控所覆盖的范围是自家进入家里的必经之处,一家人进出住所的时间、次数、活动规律、家中是否有人等情况均被吴女士所掌握。他认为,吴女士的行为侵犯了他的隐私权,于是诉至法院。

法庭上,刘先生不仅认为隐私权被侵犯,同时也认为吴女士擅自在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公共部位安装摄像头也侵犯了包括其自身在内的全体业主的物权,理应拆除。吴女士坚持认为其安装摄像头仅拍摄自家车位,并未侵犯其隐私权。

徐汇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安装监控摄像头的目的在于保护自家财产安全,而非刻意拍摄录入原告在小区中的行动路径。原告在小区公共道路的行走属于暴露于公众视野中的行为,不属个人隐私范畴,被告通过监控录像对自家财产安全监控的同时即使附带录入原告在小区公共场所中的行动,也属于在保护自家财产安全时所不可避免的结果。原告也无证据证明被告的行为会危及其人身安全。同时,被告利用其房屋专有部分对应的外墙面安装摄像头,对其自家停车位监控,并未侵犯原告的物权。

【法官点评】

本案中小区里的道路属于公共区域。被告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安装摄像头,并且摄像头对准的是任何人都可以进入的区域。虽然原告因为住所的原因被拍摄的画面较多,但不能拍摄到其家中的情况,因此不能认定为侵权。

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无处不被拍摄的环境。大到道路交通、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到私家车行车记录仪、居民小区。这其中是否侵犯了隐私权,我们要具体来看。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隐私权大致可以分为私生活秘密权、空间隐私权、私生活安宁权三方面。目前,法律上对私人安装摄像头没有具体规定,但是以不侵犯隐私权为底线,即摄像头只能对准公共区域。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记者 **袁玮**

家有两娃仍吸毒 锒铛入狱泪满襟

一女子以贩养吸被判刑三年

本报讯 (记者 邵宁 通讯员 张静露)一名曾因贩毒被判刑十年的女子,再次因而走上被告席。近日,杨浦法院一审判决王晓欣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王晓欣听到判决结果,当庭潸然泪下。

早在 2000 年,王晓欣就因贩卖毒品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7 年刑满释放回来。因为吸食毒品,前夫与王晓欣结婚不久之后就离了婚,生下的大儿子由她一人抚养。面对生活的支离破碎,王晓欣曾下定决心不再沾染毒品,开始新的生活。不久,她与梁某结婚,生下了小儿子浩浩。然而,本该好好在家抚养孩子的王晓欣,却无法抵挡毒品的诱惑很快再次走上“以贩养吸”的老路。据她回忆案发当天的情况,朋友张健电话联系她,声称想购买冰毒。“一开始我有过犹豫,尤其是在等张健的时候,心里一直想要么别卖了。可是想想家里因为我吸毒几乎一贫如洗,最后还是没有经得起毒品和金钱的诱惑……”王晓欣在法庭上供述时十分懊悔。

由于人赃俱获,王晓欣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被告人最后陈述阶段,她说了这样一段话:“2000 年犯罪是我自己不懂事,刑满释放后,我一直做对社会有意义的事情。我确实是交友不慎,我希望自己能够亲手把孩子带大,不能让我的孩子知道我是这样的人……”

据承办法官介绍,“吸毒人员在无经济来源的情况下,通常通过贩卖毒品满足自己购买毒品的毒资需要,部分吸毒人员将其购买的毒品分包高价转售给其他吸毒人员,‘以贩养毒’逐渐成为常态。”法官还提示,近年来毒品犯罪分子多采取“零包贩毒”的方式贩卖毒品,一来交易目标小,二来化整为零,降低被判处重刑的风险。对于此类贩毒形态,杨浦法院予以了重点关注和严厉打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全球电商互联网大会解析法律行业发展空间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第五届移动 O2O 论坛 @ 中国 2015,日前在普陀区的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举行,超过 400 位垂直电商平台、数据分析、移动支付、APP 开发者等行业高管、知名专家汇聚一堂,解析区域市场的需求变化和趋势。赢了网(Yingle.com)CEO 李磊作为法律 O2O 企业代表出席本次论坛,解析了法律行业发展空间。

法律行业有着准入门槛高、低频刚需等特点,而看似颇具挑战的领域在李磊看来却是一种创业契机。李磊表示,对于大多个人和企业而言,传统方式寻求法律服务的过程费时、费力、费人情,律师也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推广业务、获取案源,导致自身业务水平的提升和职业发展受到限制。赢了网的竞标模式鼓励律师争优、创优以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意见,用户通过数字对比和独有的顾问协助服选择最合适的律师,第三方支付保障、评级体系等确保服务质量,最大化用户利益。另一方面,赢了网大力打造律师社区,制定相关规则并结合激励政策,让律师更专注于业务以实现自我价值。

据介绍,赢了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提供诉讼服务和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目前已吸引全国 1.5 万多名专业律师加入,服务超过 3.5 万名个人及企业用户。

融资租赁行业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日前举行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日前,由华东政法大学融资租赁研究中心、上海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办的“融资租赁行业发展与法治保障学术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会上业界代表与专家、法官就“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的条件和法律后果”、“售后回租的认定与风险控制”、“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司法文书送达地址的法律效力”三个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和探讨,提出了很多行业发展相关的建议。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发展,融资租赁行业已成为中国近年来发展最迅猛的金融服务业。据《中国融资租赁行业 2015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39800 亿元,比去年底增长 24.4%。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融资租赁业的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大幅增长。

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在上海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098 家,约占全国 3185 家的 34.5%,比 2014 年增加了 537 家,总增幅达到了 95.7%,企业数量位居全国首位。而截至 2015 年 6 月底,上海市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约合 366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的 2122 亿元增长了 1538 亿元,增幅为 72.5%。

融资租赁行业迅猛发展的同时,也给立法和司法带来了诸多挑战。相关法规不完善导致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经营的过程中遇到了很多难题。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而《融资租赁法(草案)》则仍在继续征求多方意见中。